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tai Law Firm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105号；
邮编：523808

105#, 7th Building, Vanke Songhu Center, 7 Xinzhu Road, Songshan Lake
Sci.&Tech. Industry Park, DongGuan, Guangdong, P.R.C;
Postalcode (PC): 523808

电话 (TEL): +86-769-23075361

传真 (FAX): +86-769-23075362

网址 (U): www.gdgtlawfirm.com

电邮 (E): 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7）莞泰法意字 053 号

致：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依据

（一）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根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收到的主办券商转发给本所的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及的词语、词汇与《法律意见书》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含义。

(三)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正文

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现逐条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和其他证书的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中详细披露。

(1)根据《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电力变压器、配电变压器、箱式变电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

设备、风电电力设备、光伏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源设备、五金器材、金属材料、绝缘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变压器、成套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产品及高压、低压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在上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营业执照》中列示的其他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开展；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政府部门特别的行政许可；公司目前对直营品牌产品进行生产销售，无需取得其他品牌商（或其代理商）的授权，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列表、认证/资质/许可类证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查询平台核查，公司仅有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类产品列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须取得国家强制性认证，均全部取得 3C 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发证机构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2011010301512561	低压成套配电装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 主母线： InA=630A~100A， Icw=20KA；Ue=380V， Ui=660V；50Hz；IP30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1年12月1日	2015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9日
2	2011010301512562	低压成套配电装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 主母线： InA=1600A~400A， Icw=30KA；Ue=380V， Ui=660V；50Hz；IP30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1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3	2013010301619673	配电箱（配电板）	MX In=250A~10A， Icw=4.5KA； Ue=380V/220V，Ui=400V； 50Hz；IP30-操作面 IP20C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年6月3日	2014年7月29日	2018年6月3日
4	201301030161968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K 主母线： In=1600A~600A， Icw=30KA；馈电柜陪配电 母线：In=1000A~600A， Icw=25KA；控制柜陪配电 母线：In=600A~100A， Icw=15KA；Ue=380V， Ui=660V；50Hz；IP30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年6月3日	2014年7月29日	2018年6月3日
5	201301	低压成套	GCK 主母线：	东莞市	中国	2013年6	2014年	2018年

	030161 9681	开关设备	In=3150A~1600A, Icw=65KA; 馈电柜配电母 线: In=2000A~630A, Icw=30KA ;控制柜配电母 线: In=1000A~630A, Icw=30KA ; Ue=380V, Ui=660V; 50Hz; IP30	康德威 变压器 有限公 司	质量 认证 中心	月 3 日	7 月 29 日	6 月 3 日
6	201301 030161 9682	动力柜 (低压成 套开关设 备)	XL-21 主母线: InA=400A~10A, Icw=10KA; Ue=380V, Ui=660V; 50Hz; IP30	东莞市 康德威 变压器 有限公 司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2013 年 6 月 3 日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8 年 6 月 3 日
7	201301 030164 3920	低压无功 补偿柜 (低压成 套无功功 率补偿装 置)	GWJ In=465.2A~65A, Icw=15KA; Ue=380V, Ui=660V; 420kvar~60kvar, 单相、 三相结合补偿; 50Hz, IP30, 户内型; 控制投切 电容器的元件类型: 复合 开关	东莞市 康德威 变压器 有限公 司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2013 年 9 月 22 日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2 日
8	201501 030176 5903	低压成套 开关设备	GCS 主母线: InA=1600A~ 400A, Icw=30kA, 配电母 线: Inc=800A-100A, Icw=3 0kA Ue=380V, Ui=660V; 50Hz; I P40	东莞市 康德威 变压器 有限公 司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9	201501 030176 5907	低压成套 开关设备	MNS 主母线: InA=1600A~ 400A, Icw=30kA, 配电母 线: Inc=800A-400A, Icw=3 0kA Ue=380V, Ui=660V; 50Hz; I P40	东莞市 康德威 变压器 有限公 司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10	201501 030176 5912	低压成套 开关设备	GCS 主母线: InA=4000A~ 1600A, Icw=80kA, 配电母 线: Inc=1000A-400A, Icw= 30kA Ue=380V, Ui=660V; 50Hz; I P40	东莞市 康德威 变压器 有限公 司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11	201501 030176 5913	低压无功 补偿柜 (低压成 套无功功 率补偿装 置)	GGJ In=455A~ 65A, Icw=15kA; Ue=380V, U i=660V; 420kvar~ 60kvar, 单相、三相结合补 偿; 50Hz; IP30, 户内型; 控	东莞市 康德威 变压器 有限公 司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置)	制投切电容器的元件类型:复合开关					
12	201501030176756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MNS 主母线:InA=4000A~1600A, Icw=80kA, 配电母线:Inc=1000A-400A, Icw=30kA Ue=380V, Ui=660V;50Hz;IP40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年4月17日	2015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13	2015010301770666	低压无功补偿柜(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GCD In=455A~65A, Icw=15kA;Ue=380V, Ui=660V;420kvar~60kvar, 单相、三相结合补偿;50Hz;IP30, 户内型;控制投切电容器的元件类型:复合开关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年4月29日	2015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9日

公司目前取得的其他资质类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登记项目	证号/编码	颁证机关	颁证日期/登记时间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00006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9月30日	三年
2	广东省企业计量保证体系合格证	粤[2014]110001号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月3日	2017年9月2日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19960S1F	黄埔海关驻常平办事处	2017年1月18日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483499	东莞市商务局	2017年2月17日	---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自理企业)	4419622676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2月17日	---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莞字441900040296	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7年3月22日	2021年3月31日

对于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但可能/计划进一步开展的业务,公司已承诺: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对相关业务有特殊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规定/要求的,在获得相应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开展此类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经营合法合规。

(2) 如前所述, 经核查, 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且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资质证书过期的情况。

东莞市工商局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证明》: “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46282251U, 成立时间为2003年1月8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13日, 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3) 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 已于2015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有效期自2015年9月30日起三年。

广东省企业计量保证体系合格证将于2017年9月2日到期。

根据公司的说明, 公司现有资质均是通过合法、正当程序申请获得, 且公司正常经营, 未出现可能丧失相关资质申请所需条件的情形; 对于仍有使用必要/需求而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资质类证书, 公司已制定计划/安排以及时完成该等证书的续期工作, 无法续期的风险极小,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资质类证书, 公司已制定计划/安排以完成该等证书的续期,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现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极小, 且已制定计划/安排以完成该等证书的续期,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公司所有产品是否需要并经过主管机关强制性认证。

回复: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采取/适用的质量标

准主要包括：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标准代码	产品标准名称
1	油浸式变压器	GB 1094. 1	总则
		GB 1094. 2	温升
		GB 1094. 3	绝缘水平、绝缘试验
		GB 1094. 5	承受短路的能力
		GB 1094. 10	声级测定
		GB/T 6451-2015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2	立体卷铁心变压器	GB/T 25438-2010	三相油浸式立体卷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3	非晶合金变压器	GB/T 25446-2010	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4	干式变压器	GB 1094. 12	第 12 部分：干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GB/T 10228-2015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5	高低压成套设备	GB 3906-2006、DL/T 404-2007	3. 6KV~40. 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 1984-204、DL/T402-2016	高压交流断路器
		GB/T 11022-2011、DL/T 593-2016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GB 16926-2009	高压交流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GB 3804-2004	3. 6KV~40. 5KV 高压交流负荷开关
		GB 7251. 1-200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 15576-2008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产品质量均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部分产品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或应用户需求标准的要求采用更高标准，如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取得国际标准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国际标准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颁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S(G)B11 型 H 级绝缘立体卷铁心干式变压器	IEC 60076-11:2004	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2 4400 C 13570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9 月 29 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
2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IEC 60076-11:2004	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2 4400 C 13571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9 月 29 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
3	S11 型 20(10)KV 双电压油浸式三相配电变压器	IEC 60076-5:2006	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2 4400 C 13572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9 月 29 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
4	预装式变电站	IEC 62271-202-2006	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6 4400 C 20601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2 月 3 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5	树脂绝缘干式电力变压器	IEC 60076-11-2004	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6 4400 C 20602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2 月 3 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2) 如反馈问题 1-(1) 的回复所述, 公司仅有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类产品列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须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履行强制认证手续, 公司的相关产品于上市销售前均完成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全部取得 3C 证书。除此之外, 国家对公司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无强制性法律规定。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即取得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 配电电力变压器(干式、油浸式)、箱式(组合式、预装式)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CCC 证书范围内)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现持有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报告期内, 公司按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证书之质量标准及技术

要求进行生产。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我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3) 公司产品中需要履行强制性认证手续及取得认证的情况已充分、完全披露，详见前述反馈问题 1-(1) 的回复；其他的产品相关认证为公司自主申请审核获得，无需主管机关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仅有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类产品需要并全部经过了主管机关强制性认证。

3、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在《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即分多笔拆入/拆出短期借款、及相应归还/收回借款资金的情形，但拆出资金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归还借款，这种情形不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仅有部分拆出资金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借出款项，才构成占用公司资金。上述拆出资金均未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的说明，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相关的明细分类账、记账凭证及银行（转账）收付单据等账务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序号	占用资金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元）	银行流水笔数	归还（收讫）时间
1	东莞市东坑红 华五金经营部	2015年4月8日	6,000,000.00	1	2015年4月9日
		2015年11月5日	700,000.00	1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1月16日	150,000.00	1	
		2015年11月20日	4,200,000.00	1	
	合计		11,050,000.00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生在 2015 年，截至 2015 年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505 万元，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形成有效的法人治理机制，该阶段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均经过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的决定，但是并未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资金使用费。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关于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制度及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没有作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所以，上述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内部制度/规范以及当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有约束力的承诺的情形。

(2) 关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的意见。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在报告期内消除。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账务资料，截至 2015 年末，关联方东坑红华五金经营部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5,050,000.00 元，2016 年 2 月 29 日关联方东坑红华五金经营部已将占用的资金全额归还给公司，无收取利息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②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为规范公司资金拆借，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制度，明确规定了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4 月均出具承诺：将逐步避免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保证不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必要发生的业务活动性质的日常性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之“(三)公司的安全生产”中披露。

(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之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畴，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不需强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建筑工程或安装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了相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在日常生产中规范执行，风险防控方面不定期排查各种安全隐患，并要求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记录。由于实施了有效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公司还取得了由东莞市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0月的证书编号：粤AQB4419JXIII 201600289)，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证明》：“兹

证明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所认为，公司的生产不需强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日常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核查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中披露。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核查的相关主体包括：股份公司及前身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碧云）、控股股东（丁碧云）、实际控制人（丁碧云、丁煜）、董事（丁碧云、丁煜、丁惠雄、周苑良、胡志标）、监事（李定煌、卓利文、袁志辉）、高级管理人员（丁碧云、肖浪、丁煜、丁惠雄、相勇、陈文雄）。

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平台，走访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管辖地法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及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取得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及出具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声明，报告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重大涉诉的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莞市房产管理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莞市社会保障局等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行政处罚证明，并查阅东莞环境保护网（<http://dgepb.dg.gov.cn/>）、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qts.dg.gov.cn/>）、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fda.dg.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saic.gov.cn/>）等政府监管部门网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取得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及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因此，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

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的环保事项已在《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之“（一）公司的环境保护”中详细披露。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投产使用的建设项目已按规定进行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的一系列的环保审批手续；落实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现生产经营的产品、规模、工艺均在原项目环评批复的范围以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新办/扩建项目均将按照环保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手续，并于完成验收后再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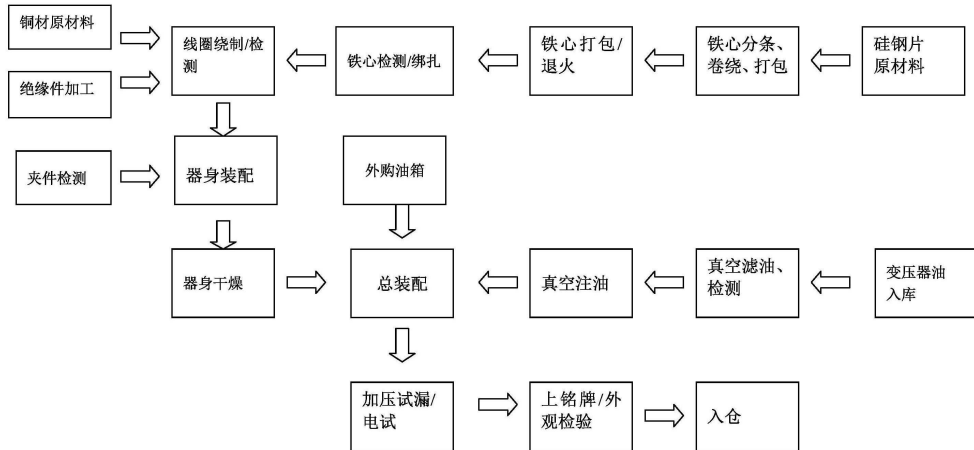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说明、环评审批文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噪声、金属废料（固体废物）以及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公司已按要求采取污染物治理措施，其中：废气经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未超过排放限值要求并定期监测；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金属废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绝缘漆及罐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噪声经减振、消声、隔音等治理后排放达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气等污染，虽公司已按要求采取污染物治理措施，应属排污许可管理的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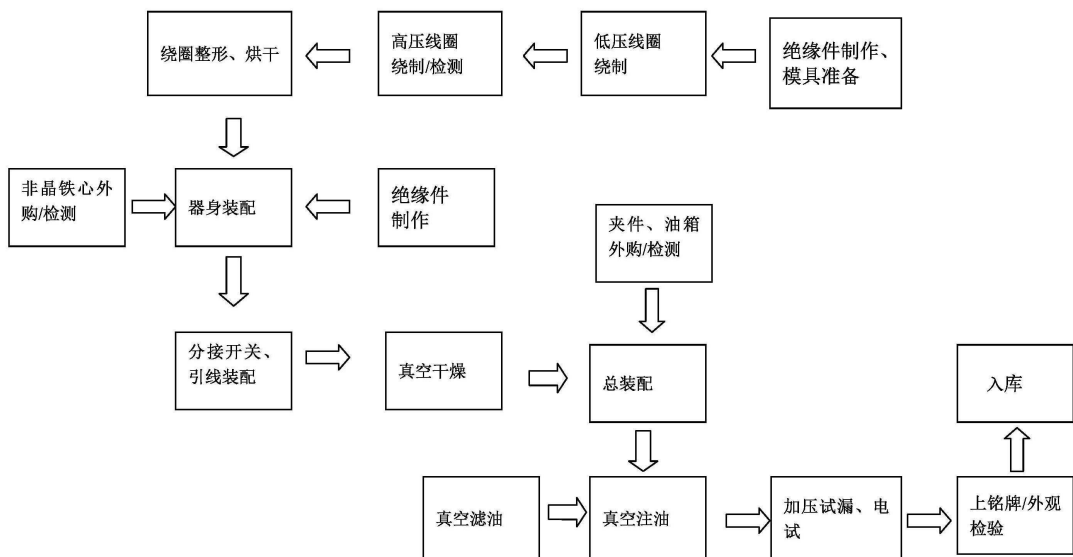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9592017000006），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 2017 年 12 月 6 日。

(3)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说明如下：

A. 立体卷铁心油浸式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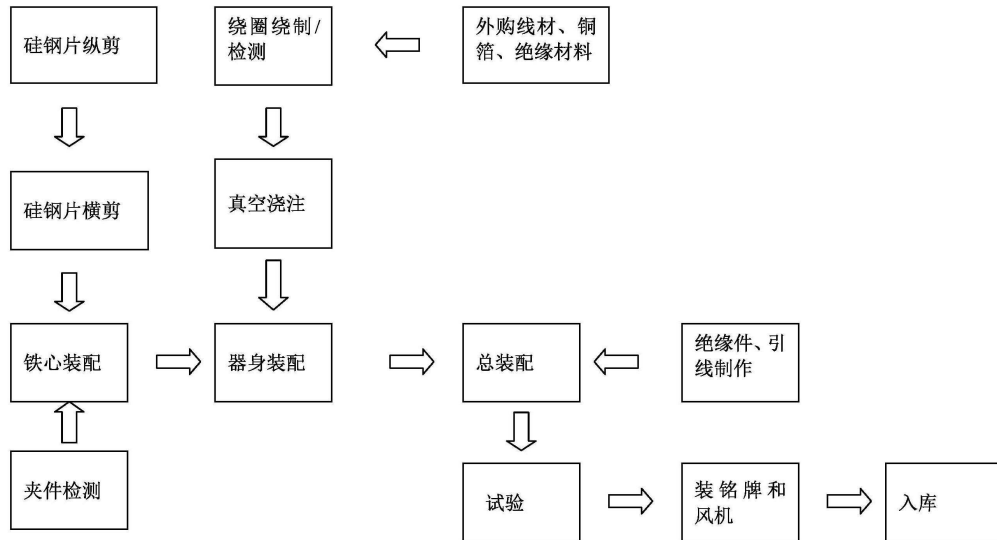


B. 非晶合金铁心油浸式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



C.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说明、环评审批文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噪声、金属废料（固体废物）以及生活污水垃圾等污染；公司已按要求采取污染物治理措施，其中：废气经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未超过排放限值要求并定期监测，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金属废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绝缘漆及罐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噪声经减振、消声、隔音等治理后排放达标。公司还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针对重大环境因素的控制与改善方案，加以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其有效性，并定期进行公司生产活动、制造工艺等环境考虑面之审查及风险评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东环函【2017】388 号《关于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我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不存在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等行政手续应当办理完成而未办理完成的环保违法情形。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回复：公司重要方面的经营合规性核查已在《法律意见书》各相应章节披露。前述反馈问题回复已涉及工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取得的其他政府部门核查证明的情况如下：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1 月至今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3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坑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不存在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而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坑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东地税证字 2017000658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746282251U，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有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 ZM2017009 号《核查证明》：“经本局核查，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关于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建设方面的核查证明》：“经核查，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6282251U），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行为而在我局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期间，在我

局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6282251U），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各政府部门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已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证明以及在相应政府部门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公司在劳动社保、消防、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8、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票据交易的背景；（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票据结算交易的真实性及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各期内应付票据（未解付余额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391,418.30	18,103,801.14
合计	22,391,418.30	18,103,801.14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基于真实的交易合同向多家供应商开具了期限为六个月、承兑人为中国工商银行东莞石碣支行的多笔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未解付余额表中显示的金额为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尚未解付之承兑汇票金额。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的应付票据备查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解付的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人	票据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解付日期
1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1,082,812.86	20150814	20160209
2	广州市福顺机械有限公司	896,278.19	20150814	20160209
3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673,077.38	20150814	20160209
4	佛山市前龙电气有限公司	84,404.85	20150814	20160209
5	深圳市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356,700.00	20150814	20160209
6	佛山市顺德区鼎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49,250.00	20150814	20160209
7	东莞市万禾电力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46,629.90	20150814	20160209
8	广州江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65,370.00	20150814	20160209
9	无锡市天一力电器有限公司	128,850.00	20150814	20160209
10	茂名南油石化有限公司	964,704.00	20150814	20160209
11	深圳市安瑞普变压器有限公司	204,980.00	20150814	20160209
12	深圳市力量科技有限公司	83,060.00	20150814	20160209
13	广州市福顺机械有限公司	306,873.40	20150918	20160315
14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630,438.52	20150918	20160315
15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247.75	20150918	20160315
16	广州市陇粤贸易有限公司	227,365.00	20150918	20160315
17	珠海康晋电气有限公司	233,500.00	20150918	20160315
18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1,560,497.40	20150918	20160315
19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775,296.58	20151021	20160419
20	广州市福顺机械有限公司	352,241.80	20151021	20160419
21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866,228.33	20151127	20160527
22	广州江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73,820.00	20151127	20160527
23	深圳市力量科技有限公司	108,200.00	20151127	20160527
24	广州市福顺机械有限公司	332,483.40	20151127	20160527
25	佛山市顺德区鼎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920.00	20151127	20160527
26	珠海康晋电气有限公司	108,370.00	20151127	20160527
27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396,658.00	20151127	20160527
28	无锡市天一力电器有限公司	159,229.00	20151127	20160527
29	佛山市汇之华电气有限公司	60,617.50	20151127	20160527
30	佛山市南海区悦威电力设备厂	119,376.00	20151127	20160527
31	广州市陇粤贸易有限公司	216,462.00	20151127	20160527
32	深圳市超越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17,800.00	20151127	20160527
33	佛山市前龙电气有限公司	94,969.80	20151127	20160527
34	深圳市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166,120.00	20151127	20160527
35	东莞大同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40,000.00	20151127	20160527
36	深圳市安瑞普变压器有限公司	105,030.00	20151225	20160625
37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974,836.60	20151225	20160625
38	东莞市万禾电力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502,062.10	20151225	20160625
39	广州江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39,850.00	20151225	20160625

40	茂名南油石化有限公司	157,779.00	20151225	20160625
41	佛山市顺德区鼎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2,390.00	20151225	20160625
42	佛山市南海区悦威电力设备厂	124,970.00	20151225	20160625
43	广州市中元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85,914.75	20151225	20160625
44	广州市福顺机械有限公司	748,763.80	20151225	20160625
45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218,041.53	20151225	20160625
46	珠海康晋电气有限公司	44,000.00	20151225	20160625
47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331.70	20151225	20160625
2015 年度合计		18,103,801.14		
1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0802	20170128
2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0802	20170128
3	广州市福顺机械有限公司	1,500,952.30	20160802	20170128
4	广州市中元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40,866.88	20160802	20170128
5	深圳市力量科技有限公司	249,690.00	20160802	20170128
6	佛山市南海区悦威电力设备厂	174,410.00	20160802	20170128
7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1,169,191.86	20160912	20170222
8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6,826.26	20160912	20170222
9	广州市福顺机械有限公司	786,839.50	20160912	20170222
10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319,922.68	20160912	20170200
11	广东粤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89,760.00	20160912	20170222
12	东莞市万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28,935.90	20160912	20170222
13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1012	20170330
14	广州市福顺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1012	20170330
15	茂名南油石化有限公司	687,149.00	20161012	20170330
16	珠海康晋电气有限公司	593,100.00	20161012	20170330
17	东莞市万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8,587.20	20161012	20170330
18	深圳市力量科技有限公司	251,550.00	20161012	20170330
19	广州江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39,377.00	20161012	20170330
20	佛山市南海区悦威电力设备厂	165,464.00	20161012	20170330
21	佛山市汇之华电气有限公司	73,102.00	20161012	20170330
22	深圳市超越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91,300.00	20161012	20170330
23	广东粤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13,127.00	20161109	20170503
24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47.52	20161109	20170503
25	广州市陇粤贸易有限公司	294,336.00	20161109	20170503
26	茂名南油石化有限公司	275,076.00	20161109	20170503
27	深圳市力量科技有限公司	80,990.00	20161109	20170503
28	广州江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88,407.00	20161109	20170503
29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442,566.48	20161201	20170528
30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61201	20170528
31	茂名南油石化有限公司	404,784.00	20161201	20170528
32	深圳市力量科技有限公司	189,990.00	20161201	20170528

33	广州江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81,635.00	20161201	20170528
34	佛山市南海区悦威电力设备厂	183,260.00	20161201	20170528
35	深圳市超越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31,000.00	20161201	20170528
36	广州市陇粤贸易有限公司	378,324.00	20161205	20170528
37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495,367.40	20161222	20170620
38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7,781.32	20161222	20170620
39	广州市陇粤贸易有限公司	128,196.00	20161222	20170620
40	茂名南油石化有限公司	638,098.00	20161222	20170620
41	深圳市力量科技有限公司	64,540.00	20161222	20170620
42	广州江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23,148.00	20161222	20170620
43	佛山市南海区悦威电力设备厂	217,220.00	20161222	20170620
44	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156,500.00	20161222	20170620
2016 年度合计		22,391,418.30		

经本所律师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已解付/尚未解付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存根）、对应的采购合同以及发票、送货/发货/出库单、入库/进仓单、经办银行的保证金业务客户存款对账单等相关文件，核实到票据上的收款人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票据金额与采购合同、发票及相关单据一致，可以认定本所律师核/抽查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真实的交易合同及/或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是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有限公司在开具承兑汇票时均已向经办银行存入相当于票面金额 50%的保证金，由承兑银行在到期日扣划全部保证金和剩余 50%票据金额予以解付，即均为正常按期解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票据活动而受到人民银行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信贷记录明细”之“已还清债务”中显示公司“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经核查公司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骗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因票据活动而受到人民银行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违约类及关注类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内容）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6月9日出具，一式伍份。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王冠

经办律师：

何亚龙